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於2017年10月30日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約53.04%之權益。因此，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採購框架協議。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限於2017年10月30日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自2017年10月30日起，2016年採購框架協議已不再生效。

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集團；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系採購各種物料和產品（包括原材料、配料、服裝及軟件產品，但不包括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華潤集團系採購公用設施）以及服務（包括物流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綜合電子商務及基於互聯網之服務平台之服務，但不包括華潤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獨立協議所涵蓋的IT技術支持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建築、裝修及傢具服務）。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倘政府指定價格適用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特定物料、產品或服務，有關物料、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政府指定價格提供。倘無可用政府指定價格但有可用政府指導價格標準，有關價格將在政府指導價格範圍內。倘無可用有關定價標準，價格將由各方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會考慮物料、產品及服務數量及質素以及支付條款等其他條款。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時，會根據所採購的類別及規模透過磋商甄選供應商以及釐定相關採購條款。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集團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分，在與華潤集團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採購類似物料、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合適性、支付條款以及提供及交付有關物料、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集團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獲通過。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潤集團系作出的相關採購概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百萬元)	2015年 港元 (百萬元)	2016年 港元 (百萬元)
物料及產品採購	148.6	104.2	88.0
服務採購	10.8	11.9	13.1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百萬元)	2018年 港元 (百萬元)
物料及產品採購	138.6	152.5
服務採購	25.0	28.0

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a)本集團向華潤集團系作出物料、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歷史金額；(b)華潤集團系的服務範圍增大（尤其是新公司秘書服務及網上平台服務）；(c)由於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其發展產品組合及增強分銷能力的目標而繼續拓展其業務，故預期本集團對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及(d)預期未來相關物料、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價格將增加。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採購華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原材料、產品及物料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確保有質量可靠及穩定之原材料、物料及服務來源，以及按不會令本集團之資源面臨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關係之一般商業條款及規模支持華潤集團系之內部發展。

根據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毋須僅從華潤集團系採購若干物料、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根據公平磋商及考慮及商業條款及代價因素，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集團系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於本公司約53.04%之權益。因此，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春城先生、陳榮先生及余忠良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就有關批准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集團

華潤集團為一家駐香港的中國大型國有集團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消費品（含零售、啤酒、食品、飲料）、電力、地產、水泥、燃氣、醫藥、金融等。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營養保健品。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系」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16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6年9月14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2017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於2017年10月30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中國深圳，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